

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533号

何剑文:

本院受理(2026)粤0783民初533号原告开平市沙冈品家家具加工场与被告何剑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何剑文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开平市沙冈品家家具加工场支付货款71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71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6月1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02.20元(原告开平市沙冈品家家具加工场已预交),全部由被告何剑文负担。原告开平市沙冈品家家具加工场已预交的受理费1802.20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何剑文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1802.20元。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